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600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.50348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496517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69930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4965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600,7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802,1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0,000,000	94.33	20,000,000	30,000,000	94.33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1,000,000	9.43	2,000,000	3,000,000	9.43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9,000,000	84.90	18,000,000	2,7000,000	84.90
2.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600,700	5.67	1,201,400	1,802,100	5.67
股份总数	10,600,700	100.00	21,201,400	31,802,1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**31,802,100** 股摊薄计

算，2016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珠江帝景 E 区西门

联系人：陈磊

电话：010-56291515 传真：010-56291515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